

建议 人大常委会 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尽快开展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 立法征询工作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，涉及国家安全法规立法责任属于特区政府。在 2003 年，受经济低迷影响，特区政府在推动该法案通过时遇到阻力。过去七年，中国蓬勃发展，香港积极改善、社会稳定，但国际事态严峻，全球经济困境激化国际保护主义外，极端组织活动此起彼伏。因此，维护国家安全法例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，加强社会在这法案上的交流，期望缩小矛盾，为未来立法制造条件。

作为中国特区，在一国两制下，香港的开放型社会，包容性强，不同意见可以在香港表达。而国际极端主义、恐怖主义组织不顾地方信仰和国度，只要能宣示该等组织意见就不顾一切地利用恐怖活动来表达。过去几年，伊斯兰国家、印尼和少与人为敌的泰国受到恐怖主义发动袭击，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记忆犹新。居安思危，对国外这些局面事态，香港人不能不提升警觉，对地方安全、国家安全予以关注。

进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法规立法，可以加强特区政府预防这些国外团体不法行为的能力；同时，在香港社会内，部分异见人士的议论，近来提升到令人不安的形势，公然鼓吹“公投”、“起义”及更甚者有“解放”香港。这些倡议者所推动的讯息、行动，已经超越理性对话、解决矛盾的界限，破坏理性民主在香港发展的氛围，国务院港澳办发出严正声明，关注这些言论。因此，珍惜香港现状的香港人更不能不考虑如何应对地方安全风险。《国家安全法》的讨论，应该展开征询了。

民主的“自由”和“公平”价值是有前提的。每个地区民主政制发展各有历史现实情况考虑，但地方安全、国家安全措施不能没有保障。相关法例，世界各国、各地对本身的社会安全皆有法律订立，澳门特别行政区亦已通过成立了该法。

香港很多人对这条法例有很多顾虑，担心政府权利力太大，影响个人权力，因此意见不一。现在进行立法可能不是最好的时机，本人也有同感，但决不能像鸵鸟埋在沙中，最小也要谈一下呢。因此建议特区政府应开展对立法内容的征询工作，加强不同意见人士的交流，促进尽快达成共识。同时，我建议人大常委支持特区政府应该开始为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法规进行广泛征询，加强不同意见人士的交流，希望把矛盾缩小，谋求共识，为未来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立法工作铺路。